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07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及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的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由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节水”）为境外上市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天业节水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因天业节水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以上准则，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2、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

准。修订后收入会计准则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1）在考虑其合同现金流特征及所属业务模式后，本公司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按照成本计量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现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仅影响权益，不影响损益；（2）对金融资产减值，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并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采用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执行新金融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于2018年1月1日，由成本法改为公允价值重新计量金额增加15,000,000.00元，增加的金额作为会计政策变更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不影响当期损益，2018年1月1日其他综合收益均增加15,000,000.0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增加15,000,000.00元；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8年1月1日坏账准备计提减少175,029.87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未分配利润增加68,104.12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106,925.75元。

2、执行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产品取得的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将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根据新收入准则，合同一方已经履约，应根据其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经评估，本公司符合上述要求的原计入预收账款的项目，现需计入合同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18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是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公司仅对在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2018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

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所有者权益。上述会计准则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均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影响较小，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影响较小，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六、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执行新的五项会计准则，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审慎判断，同意公司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收入、金融工具等五项会计准则。

七、相关附件

- 1、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 2、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 3、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 4、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